



大会

第六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八十八次全体会议

2006年6月6日星期二下午4时举行
纽约

主席：埃利亚松先生 (瑞典)

下午4时15分开会

议程项目7(续)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重新审议议程项目54分项目(c)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提醒大会注意文件A/60/871所载秘书长的报告。该报告已经在议程项目54分项下分发下去，题为“国际移徙与发展”。

各位成员都记得，大会在2005年12月23日第69次全体会议上结束了对议程项目54分项(c)的审议。为了使大会能够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将必须重新审议议程项目54分项(c)。我可否认为大会希望重新审议议程项目54分项(c)？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成员都不会忘记，在2005年9月20日的第17次全体会议上，大会决定把议程项目54分项(c)分配给第二委员会。为了让大会迅速着手审议这个分项，我可否认为大会希望在全体会议议程标题B下直接审议议程项目54分项(c)？，该标题为“根据大会和联合国最近会议的有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可否进而认为大会同意立即着手审议议程项目54分项(c)？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54(续)

全球化与互相依存

(c) 国际移徙与发展

秘书长的报告(A/60/871)

主席(以英语发言)：今天大会将开展一系列活动，以筹备9月14日和15日，即第六十一届会议伊始将举行的国际移徙与发展高级别对话。

国际移徙是一个影响我们所有人的全球问题。如今世界有1.91亿移民。国际移徙对目的国和来源国，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都有影响。我们都可以互相借鉴彼此的经验，开展对话以扩大我们对国际移徙与发展之间的互相关系的共同理解。

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上，我们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承认国际移徙与发展之间的关系，承认必须应对移徙给来源国、目的国和中转国带来的挑战和机遇。他们承诺国际移徙给国际社会既带来了挑战，也带来了好处。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他们也欢迎此次高级别对话，认为这是一次机会，可以讨论国际移徙与发展的众多方面，以便查明适当的方法和途径，争取从中获得最大的发展好处，把它们的消极影响降低最低。通往此次高级别对话的路并不总是平坦的。与发展有关的国际移徙问题在1994年举行开罗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时开始引起关注。

一年后，大会第二委员会审议了第一份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报告(E/1995/69)。另外，继开罗会议之后召开的多数会议和首脑会议都把注意力集中在国际移徙与发展上。

结果，联合国已经有了一套关于国际移徙的相当全面的原则、目标和建议。此外，各位成员都知道，国际移徙问题全球委员会就在去年发布了一份报告，也提出了一套原则和建议。稍后我将请秘书长介绍其题为“国际移徙与发展”的报告。报告将全面概述有关移徙与发展的多方面的研究，强调移徙的发展潜力。

在此之前，我要提醒各位成员注意大会为准备高级别对话即将开展的活动，以便他们能够在日程中注意到这些活动。有关国际移徙与发展将举行两次小组讨论：6月8日，星期四，将在纽约这里举行第一次小组讨论。关于这一点，我要提到我5月31日的信；另一封更详细的信今天下午早些时候将从我的办公室发出。第二次小组讨论将于7月4日在日内瓦举行。7月12日，将在纽约这里与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举行一次非正式互动听证会。我劝各位成员积极踊跃参与这些活动，这将对9月份高级别对话的成功组织和取得圆满结果的重要贡献。

我现在热烈欢迎秘书长出席大会会议，并请他介绍其报告。

秘书长（以英语发言）：为准备大会将在2006年9月14和15日举行的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我很荣幸地提交第59/241号决议要求我提交、第60/227号决议重申要求我提交的报告(A/60/871)。

报告全面回顾了有关移徙与发展的最新趋势，特别着重它对目的国和来源国的影响。报告借鉴了先前的许多研究，包括国际移徙问题全球委员会所做的非常珍贵的研究。该委员会去年把它的报告和建议交给了我。

在今天大会成员面前的这份报告中，我重点探讨了国际移徙对发展最有意义的方面。报告有力地证明，国际移徙，在适当政策的支持下，可能对移民来源国和移民到达国的发展大有好处。但报告也强调这些好处都取决于移民本身的权利是否得到尊重和维护。它表明，与某种已被接受观点相反，移徙所涉男女人数几乎相等。因此，报告审议了性别在国际移徙中的作用及对与性别有关问题的影响。

也许最重要的是，报告探讨了各国政府力求成功管理流动及其技能以便最充分利用移徙发展潜力的新方式。它研究了这一领域现有的政府间合作，包括规范框架、业已采取的各种全球和区域举措以及正在尝试的双边方法，例如有关养老金和保健福利可转移性的协定。报告指出，国际合作在保护人们避开贩运人口这种可憎犯罪活动的斗争中也很关键。

各会员国当然会从报告所陈述的事实中得出自己的结论。但我在报告的前言中贸然提出了一些临时建议，我现在就向大会作一概括介绍。

第一，我要祝贺大会决定就此主题举行一次高级别对话。对话之前，要先举行两次高级别小组讨论和一次由民间社会代表参加的听证会。报告清楚地表明，我们目前处于一个新的移徙时代，而且如今国际移徙的确是一个全球现象。许许多多的人为谋求更美好的生活，不只是在邻国之间或某一区域内移徙，而且也前往和来自天涯海角。如果任何人对这一点有怀疑，到这纽约市走一走，应当很快就会打消这些怀疑。

完全不受国际移徙影响的国家极少了。决策者越来越深刻地认识到它对发展的重要性。因此，举行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全球讨论可以说是再及时不

过了。为了确保最高层充分了解它的重要性，彼得·萨瑟兰——大会知道，他是世界贸易组织的创始总干事——欣然同意担当我的移徙问题特别代表。他已经在与各国政府进行紧张协商，并将敦促它们把最好想法带到9月份的对话上。

我的第二个要点是，证明国际移徙所产生的好处的证据在不断积累。许多不太久之前还是移民主要来源地的国家，如爱尔兰、南欧几个国家、大韩民国和智利，有了可观的发展，如今是经济繁荣，因此成了吸引移民的目的地。来源国和目的国得到的好处，对发展来说意义很大，因为这两类国家都包含着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确，某些发展中国家，如马来西亚和泰国，现在正从一类国家过渡到另一类国家。

但是声称在最好的移民世界中到头来一切都会是好事，显然太天真。这也是我的第三个要点。我们都太熟悉许多移民遭受的虐待了，不论是在转运中他们成为偷运者和贩运者的猎物，有时还造成致命后果，还是在他们定居的国家，他们常常遭受黑心雇主的剥削，也受到部分居民，有时甚至包括公共当局代表的仇外心理的排斥。

同样，我们大家也必须认识到在许多有大量来自外国的最新定居人口的国家中，特别这些外来人口的传统和信仰与目的国长期居民的传统和信仰截然不同，已经出现的社会和文化紧张局面。移民带给整个国家的、要经过相当长时间方显出的好处，常常为当地更直接的、不管有没有充分事实根据的抱怨所掩盖。我们多数人现在也必须认识到一些来源国所受到的消极影响，特别是在掌握急需技能的工作人员，如卫生部门的此类工作人员，为了国外的优越条件和高薪而外流时，所受到的消极影响。

出于所有这些原因，可以说，显然很少有任何国家愿意放手享受移徙的好处，而不需加以管理。但是，试图彻底停止移徙将是同样愚蠢的，因为欲达目的须实施非常严厉的国家权力，以至于会威胁实施此措施的任何国家的自由和繁荣。

因此，越来越多的政府设法以扩大好处和缩小负面副作用的方法引导移民的流动是不足为奇的，不管是引出还是引进它们自己的国家。例如，目的国设法挑选拥有最紧缺技能的移民，并尝试不同政策，旨在促进新社区同原有公民之间的和谐与相互尊重。同时，原籍国日益设法在其居民中分摊汇款的益处，并同在国外的移民社区合作，奖励他们把获得的技能和资本带回本国。

这些政策中有许多需要有关政府之间的合作，或是能够得到这种合作的帮助。即便不是这样，交流经验和教训以及交流思想是大有好处的。当然，这正是各国政府9月将要进行的对话的目的。那两天以及为此所做的准备工作——我希望我的报告将为此作出有益的贡献——很可能成为有关各方的一次收获很大的学习经历。

我唯一担心的是两天的时间不够。我认为，这项议题将不会很快谈完。只要人类社会继续发展，国际移徙很可能一直存在。近几十年来它变得日益重要，就象以前的经济一体化时期那样，如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前。它极有可能在今后几十年里继续增加。同这一最为能动的现象的相关机会和挑战将会继续产生。人类的对策需要不断创新，其方法无疑需要各国政府加强合作。这就是为什么我在报告中建议，各国政府可能希望高级对话不是有关这一问题的认真的全球合作的结束，而是开始。

我从未建议或想象各国政府将放弃对其边界或政策的任何控制，这一领域对国家特征和主权如此重要。但是，我确实建议，如果它们象我一样认为高级对话是宝贵的，它们可能希望建立一个自愿和协商性的永久论坛，以便继续进行辩论、分享经验和交流思想。

如果它们愿意这样做，毫无疑问，联合国可以作为一个场所，其工作人员准备在这一论坛的组织和服务方面向会员国提供它们可能需要的任何协助。实际上，这将是本组织一个非常合适的作用，其《宪章》规定它要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秘书长所作的重要和启发性的发言。

我们知道我们正在处理一个非常重要以及在某些方面是复杂的议题。我认为，我们举行这些活动为 9 月的高级对话作准备是很好的。我相信，各位成员将尽可能参加本周 6 月 8 日的小组讨论，以及在一个代表团的重要日子 7 月 4 日在日内瓦的讨论，还有 7 月 12 日在纽约同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代表举行的非正式交互性会议。让我们着手工作。

大会就此结束了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54 分项目 (c) 的审议。

议程项目 32(续)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60/478/Add.1)

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果没有人根据议事规则第六十六条提出建议，我将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因此，发言将仅限于解释投票或立场。各代表团有关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各项建议的立场已经在委员会中表明并反映在有关的正式记录中。

我谨提醒各位成员，根据第 34/401 号决定第 7 段，大会同意

“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发言一次解释其投票理由，即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所投票与其在委员会所投票有所不同，不在此限”。

我也谨提醒各代表团，同样根据第 34/401 号决定，解释投票以 10 分钟为限，并且各代表团应在自己座位上发言。

在我们开始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我谨告知各位代表，我们将以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的同样方式作出决定，除非事先另有通知。

大会面前有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8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对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60/263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了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31 的审议。

议程项目 7(续)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重新开始对议程项目 97 分项目 (i) 的审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提请大会注意在议程项目 97 分项目 (i) 下分发的文件 A/60/L.55，标题是“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各位成员记得，大会在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9 次全体会议上完成了对议程项目 97 的审议。为了使大会能够审议决议草案 A/60/L.55，将需要重新开始对议程项目 97 分项目 (i) 的审议。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重新开始对议程项目 97 分项目 (i)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也将记得，在 2005 年 9 月 20 日第 17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决定把议程项目 97 分项目 (i) 分配给第一委员会。为了让大会迅速开始审议在该分项目下作为文件 A/60/L.55 分发的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在议程标题 G 下，即“裁军”，在全体会议中直接审议议程项目 97 的分项目 (i)？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进一步认为，大会同意立即开始审议议程项目 97 分项目 (i)？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97(续)

全面彻底裁军

(i)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决定草案 (A/60/L. 55)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印度尼西亚代表介绍决定草案 A/60/L. 55。

拉希米安托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代表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发言。

在我开始发言之前，请允许我对决定草案 A/60/L. 55 的标题作一个小更正。决定草案的标题应当是“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根据 2004 年 12 月 3 日大会通过的第 59/71 号决议，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不成员名额工作组应当举行一次组织会议，然后在 2006 年排定的日期举行三次实质性会议。但是，由于实质性会议开始时未能找到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的人选，我们决定把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延期到以后进行。

在这方面，在同各代表团进行非正式磋商之后，并且为了根据上述决议的要求在第六十届会议结束之前向大会提出报告，我们谨提出文件 A/60/L. 55 所载的经口头订正的決定草案，以供大会审议和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将开始审议经印度尼西亚代表口头订正的決定草案 A/60/L. 55。

大会现在将对经口头订正的题为“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決定草案 A/60/L. 55 采取行动。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決定通过经口头订正的決定草案 A/60/L. 55？

经口头订正的決定草案 A/60/L. 55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了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97 分项目 (i) 的审议。

议程项目 7(续)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请求在议程中增列一个项目

秘书长的说明 (A/60/238)

主席（以英语发言）：正如秘书长的说明指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常任法官的当前任期到 2007 年 5 月 24 日结束。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没有对延长常任法官的任期作出规定。在没有此类规定的情况下，需要作为法庭的上级机构的安全理事会和作为法庭法官的选举机构的大会予以核准，方可将法庭常任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在这方面，秘书长谨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五条，请求在第六十届会议议程中增列一个项目，题为“延长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常任法官的任期。”

鉴于该项目的性质，除非有任何人反对，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要求总务委员会就该项目列入议程的问题举行会议的议事规则第四十条的有关规定可以不予执行？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大会愿意在本届会议议程中增列一个项目，标题是“延长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常任法官的任期”，列入题为“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的议程标题 I？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因此，该项目被列入议程，成为项目 161。

秘书长在说明中进一步请求直接在全体会议上审议这个项目。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应秘书长的请求直接在全体会议上审议这个项目？

就这样决定。

下午 4 时 45 分散会